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现提请监事会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由于激励对象张利茂先生为公司监事张禧翀先生的近亲属；郑可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关联监事张禧翀先生、郑可城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股权激励对象姚幕军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姚幕军先生因执行职务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由于激励对象张利茂为公司监事张禧翀先生的近亲属，因此，关联监事张禧翀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关联监事郑可城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